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5号

关于年产40万立方米陶粒、4000万块环保免烧砖及20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40万立方米陶粒、4000万块环保免烧砖及20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年产40万立方米陶粒、4000万块环保免烧砖及20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樟下村茅凹坳卢屋9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0.187"，E116°19'41.136"），占地面积10196m²，建筑面积5050m²。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内容：生产车间、污泥仓库、原料干化仓及成品仓等，主要原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印染污泥、造纸污泥、城镇污水厂污泥、玻璃粉（泥）、其它污泥等）。该项目拟招员工20人，年生产300天。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污泥仓产生的恶臭气体、陶粒窑燃烧及原料烘干废气、陶粒窑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及料仓扬尘等。项目污泥仓储恶臭、陶粒窑燃烧及原料干化经“干式反应+布袋除尘+SCR脱硝系统+两级水喷淋洗涤（内含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的要求。陶粒窑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及料仓扬尘等做好密闭措施无组织排放。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双轴搅拌机、陶粒窑及烘干窑等。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运营期噪声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烟粉尘,制砖过程产生废砖,烟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搅拌工序,不外排,废砖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